

# 金达控股有限公司

## 股息政策

(董事会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采纳)

本公司于任何财政年度向各股东分派的年度股息将不少于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的 20%，但受到该股息政策载列的条件规限。

分派及支付股息仍然交由董事会以全权酌情决定权厘定，并且受到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的全部适用规定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所规限。

董事会建议在建议任何股息支付时，亦须考虑到（其中包括）本集团的实际及预期财务表现，股东权益，一般业务状况及策略，本集团的预期营运资金要求及日后扩张计划，对于本集团的信誉的潜在影响，一般经济状况，本集团业务的业务周期及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业务或财务表现及财政状况的其他内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将继续检讨该股息政策，并且保留权利以其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于任何时间更新，修订及/或修改该股息政策。该股息政策并不构成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使本公司将以任何具体金额支付股息，及/或并不使本公司有义务于任何时间或不时宣派股息。